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22號

原告 黃蓓翎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江亭慧律師

洪兆逸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小明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追加騰曜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陳馨隆、陳秋桂、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書狀記載騰曜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其法定代理人暨該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號碼，亦未記載陳馨隆之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陳秋桂之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是原告雖記載「待查」，惟單有「姓名」或「名稱」而無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同一性之資訊（亦不清楚追加之該等自然人與該等公司之關係），本院無從調查，不足以特定本件追加審判之對象，亦無從送達。爰依前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各該當事人之戶籍謄本、公司登記資料等足資識別當事人之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各該部分之追加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淑敏